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2016 年度）
暨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报告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担任四环药业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出具了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渤海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渤海股份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必需的资料。渤海股份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目录

| | |
|---|----|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2 |
| 释义 | 4 |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5 |
| (一) 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 5 |
| (二) 交易资产的交付及过户情况 | 5 |
| (三)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8 |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8 |
| (一)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 8 |
|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0 |
|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 10 |
| (一) 受托运营管线专项利润补偿承诺 | 10 |
| (二) 受托运营管线 2016 年收益实现情况 | 12 |
| (三)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3 |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13 |
| (一) 总体经营情况 | 13 |
| (二) 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14 |
| (三)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6 |
| 五、公司治理与运行情况 | 16 |
| (一) 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16 |
|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8 |
|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18 |
| 七、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核查意见 .. | 18 |
| (一) 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18 |
| (二) 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20 |
|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21 |
| (四) 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21 |
| (五)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22 |
| (六)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22 |
| 八、持续督导总结 | 23 |

释义

| | | |
|--------------------|---|---|
| 公司、上市公司、四环药业、渤海股份 | 指 |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 嘉诚环保 | 指 | 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 泰达控股 | 指 |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入港处 | 指 | 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 |
| 经管办 | 指 | 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 |
| 渤海发展基金 | 指 | 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 | 指 | 入港处及其一致行动人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 |
|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 指 |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事项 |
| 置入资产、滨海水业 | 指 | 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
| 置出资产 | 指 |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
| 本持续督导意见、本意见 | 指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2016年度）暨总结报告》 |
|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 | 指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审华 | 指 | 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置入资产审计机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验资机构，现已更名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华夏金信 | 指 | 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置入资产评估机构 |
| 资产交割日 | 指 | 2013年11月30日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登深圳分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报告期 | 指 | 2016年1-12月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兴业证券作为四环药业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持续督导，本次持续督导期为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兴业证券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出具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入港处持有的滨海水业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资产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按照公司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11.27 元/股，向入港处非公开发行 5,177.65 万股股份购买。

同时，上市公司以 11.27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经管办和渤海发展基金非公开发行 1,213.63 万股股份和 784.77 万股股份作为对价，受让二者持有的滨海水业 14.97%和 9.68%的股权。此外，入港处以现金方式收购泰达控股所持有上市公司 479.52 万股股份。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交易总额为置入资产交易金额与重组配套资金募集额之和），即不超过人民币 30,455.67 万元。

（二）交易资产的交付及过户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收到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3]1481 号《关于核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后，开始实施重组方案。

1、置入资产过户及交付情况

2013 年 12 月 5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滨海水业 1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坻分局为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滨海水业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上市公司直接持有滨海水业 100%股权，滨海水业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6日发布《置入资产过户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3-044）。

2、置出资产过户及交付情况

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上市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四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用以承接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置换完成后，入港处将拥有该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为保证置出资产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债务等的顺利交接和平稳过渡，交易完成后置出资产将交由泰达控股实际控制。

重组交易各方已签署《置出资产交割事宜协议书》，约定以2013年11月30日为置出资产交割日。对于置出资产中交付即转移权属的资产，其权属自置出资产之资产交割日起转移；对于需要办理相应过户手续方能转移权属的资产，其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自交割日起转移至泰达控股，其权属自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转移。自置出资产交割日后，置出资产由泰达控股全权经营管理，置出资产的损益、责任和义务由泰达控股享有和承担。此外，入港处和泰达控股已签署转让四环空港全部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四环空港的股权过户至泰达控股名下。

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已交付至四环空港。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四环空港100%股权已过户至泰达控股名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完毕。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置出资产交割确认单》和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HW津审字[2014]1479号”《置出资产审计报告》中列示的置出资产，其过户至四环空港的具体情况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置出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95%股权、湖北四环医药有限公司90%的股权及北京四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湖北四环医药有限公司的股权均已过户至四环空港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房屋建筑物及土地、车辆

截至2013年11月30日，置出资产中包含的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1,658.67万元、土地使用权4,389.83万元。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房屋和建筑物已全部增资至四环空港名下，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过户手续过程

中。

此外，因上市公司车辆所属地为北京市，其过户需待四环空港取得小客车指标，因此尚无法办理车辆过户。

对于上述尚未过户至四环空港名下资产，根据《置出资产交割事宜协议书》，其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自交割日起转移至泰达控股。自置出资产交割日后，置出资产由泰达控股全权经营管理，置出资产的损益、责任和义务由泰达控股享有和承担。

同时，置出资产接收方泰达控股出具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交割事宜之协议书》之约定，对于置出资产中未完成过户手续的资产，其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自交割日起转移至泰达控股。自置出资产交割日后，置出资产由泰达控股全权经营管理，置出资产的损益、责任和义务由泰达控股享有和承担。泰达控股自资产交割日起承担尚未完成过户手续的资产的产权过户等义务。

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入港处亦出具承诺：如未来上市公司因置出资产中未完成过户手续的资产而遭受任何损失，本单位将给上市公司予以足额补偿。

(3) 负债

上市公司与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及泰达控股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中对于本次重组中涉及的上市公司债务处理进行了如下约定：

“上市公司在资产交割日之前和/或因资产交割日之前的任何事由而产生的全部负债（含或有负债）、义务和责任均由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承担。若在资产交割日之后，任何第三方就上市公司资产交割前和/或因资产交割日之前的事由而产生的负债（含或有负债）、义务和责任等向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主张权利，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如上市公司为此发生任何支付责任，由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对上市公司全额补偿。

若因未能取得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关于债务及/或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函，致使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向上市公司追索债务及/或担保责任，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关于清偿债务及/或担保责

任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因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未能按照约定及时进行解决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应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员工安置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上市公司的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户籍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上市公司与员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由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继受并负责进行安置。如在资产交割日后因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员工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隐形负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应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上市公司自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核准批文后，已开始实施员工劳动合同的变动工作，上市公司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后，由四环空港与员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经核查，上市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原劳动合同终止日，同时以 2014 年 1 月 1 日为新劳动合同生效日。

(三)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原四环药业全部资产及负债已交付至四环空港，四环空港 100%股权已过户至泰达控股名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完毕，相关手续合法有效。此外，尚未过户至四环空港名下的资产自资产交割日起产生的损益、责任、权利及风险均由泰达控股承担，且泰达控股承诺自资产交割日起承担尚未完成过户手续的资产的产权过户等义务；入港处亦承诺如未来上市公司因置出资产中未完成过户手续的资产而遭受任何损失，将给上市公司予以足额补偿。因此，尚未过户完成的置出资产对本次重组及上市公司不会形成实质性障碍及风险。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出具了承诺，在本报告期内或持续

到本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 承诺事项 | 承诺人 | 承诺履行情况 |
|----------------------------------|-----------------------|---|
| 1、关于本次重组涉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 入港处 | 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限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即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承诺尚在履行中。 受让泰达控股所持上市公司存量股份锁定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承诺已履行完毕，相关股票已解除限售。 |
| | 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 | 承诺期限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即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承诺尚在履行中。 |
|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入港处及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天津市水务局 | 长期有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承诺尚在履行中。 |
| 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入港处及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 | 长期有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承诺尚在履行中。 |
| 4、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入港处、天津市水务局 | 长期有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承诺尚在履行中。 |
| 5、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 入港处 | 该承诺期限至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上市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发布《2013 年年度报告》；此外，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HW 证专字[2014]0064 号《关于置入资产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置入资产滨海水业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已实现。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
| 6、关于承担办理本次重组涉及置入资产土地房产所缴纳相关税费的承诺 | 入港处 | 该承诺期限至审计机构出具的税费缴纳情况专项说明后 10 日内。2014 年上半年，入港处已经按时将办理本次土地房产权属手续过程中所缴纳的相关税费以现金的方式补偿支付至上市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
| 7、对本次重组涉及置入资产尚未取证房产价值保障的承诺 | 入港处 | 长期有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承诺尚在履行中。 |
| 8、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置入资产执行劳动保障情况的承诺函 | 入港处 | 长期有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承诺尚在履行中。 |
| 9、对本次重组涉及置入资产受托运营管线的专项利润补偿承诺 | 入港处 | 该承诺期限为自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之日所在年度（包括该年度）起的三个会计年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承诺已履行完毕。 |
| 10、对上市公司因置出 | 入港处 | 该承诺期限为自资产交割日（2013 年 11 月 30 日）至全部 |

| | | |
|---------------------------|------|--|
| 资产中未完成过户手续的资产而遭受任何损失的补偿承诺 | | 置出资产过户完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承诺尚在履行中。 |
| 11、公司至少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 | 上市公司 | 该承诺期限为2014年10月22日至2015年1月22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承诺已履行完毕。 |
| 1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 入港处 | 该承诺期限为2016年1月22日至2017年1月21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承诺已履行完毕。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受托运营管线专项利润补偿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的滨海水业资产包括引滦入港管线、引滦入开发区管线及备用管线、引滦入开发区逸仙园管线、南水北调津滨管线、引滦入汉管线等受托运营输水管线。评估基准日，滨海水业与管线业主单位均签订委托运营管理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述受托运营输水管线按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作价。

2013年5月27日，上市公司与入港处就受托运营管线运营权签署了《受托运营管线专项利润补偿协议》，就利润补偿期限内上述管线运营所产生净利润与利润预测数差异，以及管线委托管理及维护协议期限内，委托方撤销协议、违约等情形出现，导致滨海水业丧失管线运营权的情形均制定了补偿方案，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2013年5月27日，上市公司与入港处就受托运营管线运营权签署了《受托运营管线专项利润补偿协议》，具体预测及补偿方案如下：

1、盈利预测补偿方案

（1）利润补偿期间

本协议双方同意，自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之日所在年度（包括该年度）起的三个会计年度为利润补偿期间。

（2）净利润预测数

入港处确认并承诺，根据华夏金信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3]0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14、2015、2016会计年度，滨海水业受托运营管线预测实现净利润数分别为28,476,151元、23,418,551元、26,546,637元。

（3）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对上述受托运营管线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累积数与“华夏金信评报字[2013]0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上述各条管线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4）补偿方式

①股份回购

在利润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如上述管线在补偿年限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累积数低于“华夏金信评报字[2013]0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对应的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入港处该事实，并要求入港处补偿净利润差额。

如果入港处须向上市公司补偿利润，入港处同意上市公司以1.00元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滨海水业100%股权评估结果中包含的该受托运营管线运营权价值所对应的股份发行数量。

②补偿期间每年股份回购数量的确定

在利润补偿期间，如须实施股份回购，当年应回购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回购股份数量=(各管线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之和-各管线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之和)×各管线对应认购股份总数之和÷各管线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2、管线委托管理及维护协议补偿方案

经协议双方协商，就管线委托管理及维护协议期限内，委托方撤销协议、违约等情形出现，导致滨海水业丧失管线运营权的情形，做出如下补偿约定：

（1）如在相关管线委托管理及维护协议期限内，由于业主方撤销协议、违约或其他事项，导致滨海水业丧失相关管线的运营权，则入港处愿意就该等事项

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补偿。

(2) 补偿方式:

如某一管线出现该等情形,则上市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情形出现当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对截至该等情形出现当年年末,该受托运营管线实现的净利润累积数与“华夏金信评报字[2013]0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该管线在委托管理及维护协议期限内净利润预测数总和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如上述情形出现,入港处同意上市公司以 1.00 元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各条管线应回购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单条管线应回购股份数量=(该管线委托管理及维护协议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该管线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该管线对应认购股份总数÷该管线委托管理及维护协议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应回购股份总数为各条管线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确定的应回购股份数量之和。

其中,单条管线在委托管理及维护协议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按照“华夏金信评报字[2013]0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确认的该条管线预测净利润数确定。

(3) 如某条管线在本协议第(一)款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限截止日前即出现委托方撤销协议、违约等情形,并导致滨海水业丧失该条管线的运营权,则应按照本款规定单独计算该管线所对应的应回购股份数量,且在当年度至利润补偿期限截止日,在按照第(一)款规定计算应回购股份数量时,剔除该条管线对计算结果的影响。

(二) 受托运营管线 2016 年收益实现情况

本财务顾问核查了上市公司编制的《关于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受托运营管线 2016 年度收益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和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受托运营管线 2016 年度收益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CAC 证专字[2017]0086 号)。

2016 年度,滨海水业受托运营管线实现的净利润累积数为 27,760,196 元,比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26,546,637 元多出 1,213,559 元,净利润累积数完成率 104.57%。

此外，2016 年度，滨海水业不存在委托方撤销协议、违约等导致滨海水业丧失管线运营权的情形，入港处无需对公司进行补偿。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与入港处和上市公司的管理层以及会计师进行沟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受托运营管线 2016 年度收益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6 年度，滨海水业不存在委托方撤销协议、违约等导致滨海水业丧失管线运营权的情形，委托运营管线实现收益超过盈利预测，入港处无需对公司进行补偿；对上市公司编制的《关于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受托运营管线 2016 年度收益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6 年是渤海股份步入战略转型新阶段的第一年，也是公司规范公司治理、业务转型升级的关键一年。公司在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监事会的监督指导下，围绕“加快转型发展，调整产业结构”发展主线，以“建立持续健康发展的经营模式和稳定增长的经营业绩”为目标，从优化产业布局、强化资本运营、提高管控水平、重塑企业文化等方面多点发力，顺利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9,878.43 万元，实现净利润 4,468.82 万元；截止 2016 年末，资产总计 346,469.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642.99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4.15%，基本每股收益 0.22 元/股。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CAC 证审字[2017]013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798,784,319.58 | 761,240,714.89 | 4.9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42,545,941.13 | 45,355,812.47 | -6.2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0,760,400.23 | 45,126,383.87 | -9.6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48,596,906.14 | 65,376,324.08 | 127.2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2 | 0.23 | -4.3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2 | 0.23 | -4.3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15% | 4.62% | -0.47% |

| 项目 | 2015 年末 | 2015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3,464,694,485.68 | 2,442,430,194.79 | 41.8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046,429,907.51 | 1,003,883,950.00 | 4.24% |

（二）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4.93%，主要系报告期内自来水、污水处理及工程收入保持较高增长，具体如下：

| 业务分类 | 2016 年 | | 2015 年 | | 同比增减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原水 | 387,731,279.20 | 48.54% | 460,488,925.13 | 60.49% | -15.80% |
| 自来水 | 210,581,733.09 | 26.36% | 183,361,939.11 | 24.09% | 14.84% |
| 污水处理 | 39,535,420.95 | 4.95% | 22,308,568.28 | 2.93% | 77.22% |
| 工程 | 140,928,948.02 | 17.64% | 69,057,276.19 | 9.07% | 104.08% |
| 其他 | 20,006,938.32 | 2.50% | 26,024,006.18 | 3.42% | -23.12% |
| 营业收入合计 | 798,784,319.58 | 100% | 761,240,714.89 | 100% | 4.93% |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经营状况良好，保持稳步发展趋势。

1、整合供水资源，巩固基础业务

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巩固供水基础业务，推动区域资源整合，拓展业务范围。一是科学调度，强化监管，保证安全优质供水。2016 年，累计销售原水 2.29 亿立方米，销售自来水 4459.62 万立方米，水质抽查合格率达 100%；二是整合资源，促进协同发展，实现宁汉、大港等区域的供水业务整合，实现片区水务一体化发展；三是关注民生，与地方政府协同开展民生工程。通过宜达水务净水厂改扩建工程，为区域地下水压采和农村饮用水提质增效工作提供保障；通过开展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实现供水水质提升；四是积极拓展业务市场，完成一汽大众基地引滦保障水源项目前期论证工作，在为重点项目做好配套服务的基础上，不断扩大供水业务能力。

2、深耕环境板块，推动业务转型

2016 年，公司加大了环境治理领域投入，加速拓展污水处理、水环境治理业务。一是做优既有项目，通过治理污水排放源头、完善技术管理流程、制定第三方水质检测等措施，全面提升了 3 座既有污水厂的运营管理能力。全年完成污

水处理量 3462.95 万吨，实现营业总收入 3953.54 万元，同比增长 77.22%；二是拓展优质项目，新承接并实施完成了 3 个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工程，拓宽了业务领域，巩固了区域污水处理市场份额，为公司实现规模效益打下基础；三是培育专有技术，助推业务升级，以南科大-渤海股份环境治理联合研究院为平台，启动“应用于高级催化氧化技术的催化剂产品开发”课题研究，为延伸环境业务产业链提供技术支撑；加大环保产品研发力度，推动产品市场化。

3、布局新业务板块，拓展发展空间

公司围绕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及健康养老产业积极布局，一是以向各类产业园区提供水、电、气、热等能源技术服务为切入点，探索商业发展模式，逐步涉足供热、光伏等清洁能源综合利用领域，完成光伏应用的试点项目建设；二是借助国家相关政策的指引，对可形成产业化、规模化，且具有广泛推广意义的其他新技术进行调研分析；三是积极布局新型养老项目，通过深入研究产业布局，找准自身定位，挖掘健康养老产业的市场潜力，积极推动中福天河智慧养老项目的实施。

4、运用资本运营平台，发挥“双轮驱动”优势

一是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平台作用，完成非公开发行工作，收购嘉诚环保 55% 股权，优化主营业务结构、完善产业布局，提升业务规模及竞争实力。二是提升投融资计划和经营指标计划的管理水平，强化投资前期规划和审核，建立健全担保机制和风险补偿机制，为融资搭建可靠的担保平台。三是建立财务共享服务平台，推动超短期融资券工作。

5、构建集团化管控体系，打造发展新引擎

一是搭建科学、系统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和《渤海股份规章制度汇编册》，推进公司规范管理。二是发挥监管作用，定期对各子公司的经营数据进行分析，强化对子公司运营情况的管理和指导。三是强化合同管理，完善审签程序，及时跟踪合同履行情况，减少风险隐患。四是推进集团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从开发、管理、考评等方面入手，通过人员晋升机制和轮岗机制，提升员工综合能力。五是建立财务共享中心和物资采购平台，开通“银企直连”服务功能，加强资金管控力度，实现核算工作和预算管控的“可见、可控、能落地”，有效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较重组前均有明显提升。

五、公司治理与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6年，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控管理流程，有效运行公司内控管理体系。上市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公司董事会围绕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改革举措，持续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具体治理情况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能够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据规定由聘请的律师对股东大会进行见证。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以及其他与投资者利益相关重大事项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表决，关联股东在关联交易事项审计时实行回避表决，保证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正、公平以及合理原则。此外，上市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增加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同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全面分开。

3、董事及董事会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人员构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以勤勉尽职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和报告工作，按照法定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以及执行公司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战略委、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明确，并分别根据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开展工作，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整体运作情况良好，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4、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监事会由5人组成，监事会成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监事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原则，依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5、信息披露、透明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已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合法尽职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同时上市公司证券部为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机构，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原则，指定董事会秘书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公开机构投资者到公司现场调研的会议记录，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上市公司所有应披露信息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工作中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发生重大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况。

6、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修订、完善了多项内部控制文件，并遵照现行制度进行经营管理与信息披露，整体运行情况良

好。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补充完善的文件有：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现金分红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发展战略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同时，公司还结合相关信息变动情况及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17年3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股本结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已经上市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6年度，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因不规范运作遭受处罚的情形；上市公司能按照相关要求规范有效运作，能够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的制定与实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已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对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的治理与运行情况良好。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已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履行承诺的其它情况。

七、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核查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16年度与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天津德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滨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市南水北调曹庄管理处、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五家关联公司（单位）发生原材料采购、

提供劳务、接受劳务等交易事项；预计 2017 年度将与天津市南水北调曹庄管理处、天津滨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水投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等三家关联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陶蕾女士、邢立斌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在股东大会对此项议案需进行回避表决。

2、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16 年预计金额（元） | 2016 年实际发生 | | |
|------------|-----------------|----------------|----------------|---------|-----------|
| | | | 发生金额（元）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金额/预计金额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 | 274,150,000.00 | 261,816,496.00 | 100% | 95.50%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天津市南水北调曹庄管理处 | 13,000,000.00 | 12,182,173.91 | 100% | 93.71%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天津滨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180,216.00 | 1,480,154.00 | 15.19% | 125.41% |
| | 天津德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3,900,000.00 | 3,901,680.00 | 40.04% | 100.04% |
| | 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4,363,819.13 | 44.78% | 43.64% |
| | 小计 | 15,080,216.00 | 9,745,653.13 | 100.00 | 64.63% |
| 合计 | | 302,230,216.00 | 283,744,323.04 | — | 93.88% |

3、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天津市南水北调曹庄管理处 | 委托运营 | 市场价 | 16,000,000 | 12,182,173.91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天津滨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水质检测 | 市场价 | 1,700,000 | 1,480,154 |
| | 天津水投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维修养护 | 市场价 | 2,000,000 | 973,959.3 |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2016年实际发生金额 |
|--------|-----|--------|----------|-------------|---------------|
| | 小计 | | | 3,700,000 | 2,454,113.3 |
| 合计 | | | | 19,700,000 | 14,636,287.21 |

(二) 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天津市南水北调曹庄管理处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210 号

注册资金：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魏立和

举办单位：天津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主要职责：为已建南水北调工程正常运行提供管理保障，负责管理范围内南水北调工程的维护、保养，运行管理，水资源保护等工作。

主要财务指标：该单位为天津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下属事业单位，2016 年资产总额 527.62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6.97 万元，营业收入 1,999.62 万元，净利润-14.53 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单位是渤海股份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水务局的下属事业单位。

履约能力分析：天津市南水北调曹庄管理处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协议约定按时履行，未出现过违约情形。

2、天津滨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津荣道 17 号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雪立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检测技术开发；水质检测、检验

主要财务指标：2016 年资产总额 419.68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462.77 万元，营业收入 328.14 万元，净利润-59.83 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渤海股份控股股东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独资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天津滨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关联交

易均按关联交易协议约定按时履行，未出现过违约情形。

3、天津水投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210 号

注册资金：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建国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负责天津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管或委托管理项目的资产管理（金融资产管理除外）；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工程项目管理、策划、代理；工程咨询；苗圃、花卉种植、销售；自有设备、场地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主要财务指标：2016 年资产总额 11,927.2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37.60 万元，营业收入 553.99 万元，净利润 18.04 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渤海股份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水务局过去十二个月内实际控制的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天津水投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协议约定按时履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未出现过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依据

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应遵循公平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公司各关联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相关的费用及支付方式由遵循市场价。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渤海股份下属公司根据历史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本年度的经营计划测算相关关联交易的金额，相关协议由其下属公司与交易方协商签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实际交易需要所产生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

赖，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属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该交易的进行有利于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交易均遵循市场价格，以物价局核定的价格为依据，并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渤海股份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系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原水、提供和接受劳务，属于必要、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价格为依据，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已经渤海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3、独立财务顾问对渤海股份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无异议。


八、持续督导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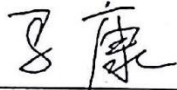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的期限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应当不少于一个会计年度。实施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的期限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应当不少于 3 个会计年度。”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期为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持续督导期限已满。

在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方案所涉及股份划转、置入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及车辆外的置出资产、配套募集资金均已完成交付、过户手续，部分置出资产尚未完成过户手续的对本次重组及上市公司不会形成实质性障碍及风险；重组各方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其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在持续督导期内实际盈利均已达到盈利预测水平；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稳健。自重组实施完成以来，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的部分承诺尚在履行中，且配套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各方继续关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所作出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各项规章制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未来，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严格要求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和履行承诺。

（本页无正文，仅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2016年度）暨总结报告》）

主办人： 
高岩


马康

